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一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4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凯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表决，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大唐国际母公司2025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大唐国际母公司2025年度融资方案，2025年开展境内外权益融资及债务融资合计不超过800亿元（人民币，下同），并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年度财务预算安排各项融资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有关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部分企业资产计提减值、报废及损失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对部分所属企业资产计提减值、报废及损失核销。

三、审议通过《关于黑龙江公司吸并龙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黑龙江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龙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龙唐公司”）的方案，吸收合并

后黑龙江公司存续，龙唐公司注销。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新余第二发电公司股比并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大唐国际新余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比调整及增资事宜。

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浙江台州头门港 2×66 万千瓦煤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控股建设浙江台州头门港 2×66 万千瓦煤电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59.69 亿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第 1 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适时发布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8 日